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594-2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。

被执行人李[]，[]，[]，户籍地黑龙江哈尔滨市[]。

根据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刑初1272号刑事判决书，李[]应对非法吸收的资金赃款予以追缴或退赔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退赔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李[]所有的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25号金章华府1510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桂波达
审 判 员 卢朝明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
书 记 员 王 嫵

